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陈俊）

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利益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（或称“报告期”）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我积极参与每次董事会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投票表决 情况
陈俊	8	8	0	0	对参加的董事会 所审议的议案均 投同意票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。

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我与公司高管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

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项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但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1. 对外担保

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。以卖方（即公司）与买方（即客户）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“卖方担保买方融资”方式销售产品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，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，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，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、谨慎选择。截止至 2018 年度报告期末，该类业务担保余额为 2,299.58 万元，未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余额 6,000 万元。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针对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授信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截止至 2018 年度报告期末，该类业务担保余额为 117.3 万元，未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余额 500 万元。

2. 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

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我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为：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,296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

进程，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形成了相关报告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其中至少一位委员为独立董事。2018 年，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经营策略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定期报告的审议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了各项有益的建议和意见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2018 年，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我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俊）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俊

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Chen Jun'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

2019 年 6 月 19 日